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 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GTCZC-2023-011

(SZT2023-SN-QC-ZC-FW-1020)

招标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A 总则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合格服务	16
5. 费用	17
B 招标文件说明	17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8
10. 投标语言	18
11. 计量单位	1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3. 投标文件格式	18
14. 投标报价	19
15. 投标货币	19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投标保证金	19
19. 投标有效期	19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	20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E. 开标/评审	21
24. 开标	21
25. 评标委员会	21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3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7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
33. 履约保证金	28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8
1、投标函	39
2、投标报价表	40
3、报价明细表	41
4、商务偏离表	51
5、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52
6、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7、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57
8、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58
9、实施方案	59
10、投标人承诺书	60
11、服务承诺	63
12、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64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6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6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GTCZC-2023-011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25,000.00	7,2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戴杨、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招标公告	采购人： <u>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u>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7,225,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者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180 个工作日
7.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
8.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开始发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发掘墓葬数量超过项目墓葬总量的 7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30%，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出现单项报价为 0 的情况，则认为投标人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该类项目仍须按文物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实施，不因报

		<p>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量（详见《第五章中附件 3、报价明细表》）作为报价的依据。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区域内的开挖和回填、开挖堆土绿网覆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问题，并将由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若报价未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则不再追加。中标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或投标报价中未考虑或施工现场因素而造成的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招标人提出工程费用的变更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申请不予认可。</p> <p>5)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服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的安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开挖或回填。</p> <p>6)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招标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	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13.	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p>
14.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p>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各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质疑事项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	--	---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p>

		<p>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p> <p>（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5）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p> <p>（16）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p> <p>（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21.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p>（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p> <p>3、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在线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p>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过程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p>
--	--

		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备注：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3 投标人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
-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标方法；
-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采购内容中要求单独报价的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

21.1 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和提交。其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24.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4.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5.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7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7.1 权利：

25.7.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7.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7.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7.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7.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7.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7.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7.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7.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7.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7.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7.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2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2.4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6 质量标准是否完全响应。

26.3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应提供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下列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8.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人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 投标人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9.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6.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投标人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详见后附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7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

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 20%，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1020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0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中银采购通宝	中国银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获准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符合国家中小企业标准所属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违约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5. 企业信用评级在B-（含）以上。	适用于省、市、以及发达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军队、科研院所以及国有大型企业集中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或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上游供应商	按我行信用评级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按我行信用评级及普惠金融业务相关标准执行利率定价	手机：13992000121 周文广：18681991856
2	政采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支行	1.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 2. 满足我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3. 参与政府采购2年以上； 4. 除我行外，借款人无融资主业的银行不超过两家。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3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执行总行及陕西省分行利率管理相关规定	张强：18681885762
3	政采采购贷	建设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企业已获准政府的采购中标通知，并与其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企业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为11级及以上，或新发放申请评分分值在250分（含）以上。	以合同方式向中标供应商、工程和服务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下：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下：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根据借款人、付款人情况以及系统模式，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管理	魏鹏：18601082628 张鹏举：136019257858
4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交通银行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在经办行所在城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企业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服务能力，异地客户不得办理； 2. 已中标、已签订采购合同且由中标供应商相关部门确认、已开立结算账户和应收账款回款专户且由我行确认回款款项支付到回款专户中； 3. 生产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流通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 4. 向政府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稳定，与政府合作历史中未产生纠纷，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不得采用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 借款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非关联交易高风险客户；实际控制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不涉及非法集资；无涉诉风险等； 7. 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在10级以上。	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工程竣工或服务验收等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30%；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当前：3.95%-4.25%	张俊杰：18629548365
5	阳光政采贷	光大银行	1. 注册地及行政区域均在陕西省范围内，且中标项目属陕西省范围内的中标项目； 2.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 3. 人行信用评级或近3年内未发生企业失信、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4. 有中标历史记录，中标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按采购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企业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95%-5%	曹洋雷：18666660610 李金平：18629464528
6	政采贷	民生银行	1. 成立2年以上，且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且近一年累计采购合同量不低于100万元； 3. 信用记录良好，满足我行内部评级基本要素BBB-（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30%以内且单笔放款金额不超过申请人上年销售收入50%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民生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张强：186920018623 孙爽：13360219919
7	政采贷	兴业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满足我行内部评级基本要素BBB-（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30%以内且单笔放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合作风险敞口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兴业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孙健：18601081627 周晓军：15309182666
8	政采贷	招商银行	1.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信用记录良好； 2.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经营稳定； 3. 近2年累计中标且成功履约的货物和服务合同3次（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如中标项目为工程类的，成功履约次数2次（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 所在授信办理行有一个采购人的同类类型业务。	货物、服务、工程类	单户最高1000万元。	货物、服务类最长12个月，工程类最长36个月	年化6.75%	张强：17702903030 929-6336666
9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招商银行	1. 借款人持续经营2年以上，未出现连续2年经营亏损，银行融资总户数不超过4家，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上年收入的50%； 2. 借款人上一年或近一年中标/成交并履约的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占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30%以上； 3. 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为政府应付账款的30%，同一批次最多发放3笔； 4. 除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外其他期限匹配，一般不超过1年。	货物、服务、建筑工程类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30%；单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一般12个月以内，具体需参与项目期限匹配	当前：3.95%-4.65%	手机：18388236453
10	政采贷	中信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4. 借款企业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下同）在本行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30%以内且单笔放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4.00%-6%，具体根据企业状况进行核定	张强：13630216326 冯志勇：13304505016 曹鹏举：13750957467

免责声明：空港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配合基本 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
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项目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建设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服务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方）：

为了顺利完成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经协商，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甲方）将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配合考古发掘及清理等工作承包给_____（乙方），现就具体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 2、工程地点：空港新城
- 3、工程内容：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涉及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及发掘后墓葬遗迹回填
- 4、工 期： 180 个工作日（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文物发掘技术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设备的损伤的，由乙方负责。

五、发掘完成后乙方负责土方回填工作，土方回填质量要求：须用无有机物的黄土进行回填（不能用建筑垃圾及其它带有黄土的有机物回填）。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其他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工期顺延。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技术单位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考古发掘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九、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经费为：XXXXX（¥XXXXX），上述费用包含所有的安全保卫费、文明施工费、人工费、支护加固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及进场开始发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即：¥XXXXX(大写：XXXXX)，发掘墓葬数量超过项目墓葬总量的 7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30%，即：XXXXX(大写：XXXXX)，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XXXXX(大写：XXXXX)。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33636662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昭锋

联系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空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账户：

账号：61001639700052500320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 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GTCZC-2023-011

(SZT2023-SN-QC-ZC-FW-1020)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我方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金额）；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
项目编号	KGTCZC-2023-011（SZT2023-SN-QC-ZC-FW-1020）
供应商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工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补探前：

考古勘探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墓道			墓室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古代	4.0	1.1	6.8	2.5	1.5	6.8		东-西向		
M2	竖穴墓道土洞墓	2.8	古代	9.0	1.2	9.0	3.0	1.8	9.0		东-西向		
M3	竖穴土圹墓	2.4	古代	/	/	/	3.0	2.0	5.0		东-西向		
M4	竖穴土圹墓	2.6	古代	/	/	/	2.5	1.5	5.0		东-西向		
M5	竖穴土圹墓	2.4	古代				3.0	2.0	4.5		南-北向		
M6	竖穴墓道土洞墓	2.0	古代	2.3	0.9	3.2	2.5	1.1	3.2		东-西向		
M7	竖穴墓道土洞墓	2.4	古代	3.0	1.2	5.0	3.0	2.4	5.0		东-西向		
M8	竖穴墓道土洞墓	2.2	古代	2.5	0.9	4.0	2.5	1.2	4.0		南-北向		
M9	竖穴土圹墓	2.2	古代	/	/	/	3.0	2.0	4.5		南-北向		
合计（元）													

考古勘探密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密道			密室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Y1	“甲”字形		古代	2.5	1.5	4.2	5.0	3.2	2.0	红烧土、青灰色烧结面	南-北向		
Y2	马蹄形		古代	3.5	2.0-2.5	4.8	3.0	3.0	2.0	青灰色烧结面	东-西向		
Y3	马蹄形		古代	(密道)	2.5	4.5	3.0-3.5	3.0-3.5	2.5	红烧土、青灰色烧结面	南-北向		
				3.5									
Y4	马蹄形		古代	(密道)	2.5	4.5	3.0-3.5	3.0-3.5	2.5	红烧土、青灰色烧结面	南-北向		
				3.5									
Y5	不规则形		古代				4.0	4.0	1.5	青灰色烧结面、红烧土	南-北向		
Y6	不规则形		古代				3.5	3.5	2.0	青灰色烧结面、红烧土	南-北向		
合计（元）													

考古勘探井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报价（元）
J1		圆形		古代	1.0	1.0	5.0 不底	碎砖			
J2		圆形		古代	1.0	1.0	5.0 不底	碎砖			
J3		圆形		古代	0.8	0.8	4.8 不底	碎砖			
J4		圆形		古代	0.8	0.8	5.2 不底	碎砖			
合计（元）											

考古勘探路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报价（元）
L1		长条形		古代	320.0	6.0-7.0	1.0-1.6	踩踏面	东-西向	踩踏面厚0.08-0.12米	
合计（元）											

补探后：

019 墓葬

序号	断代	编号	墓道			天井			过洞			墓室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古	M1										6.8	4.6	9.64	
2	古	M2	2.44	1.6	4.74										
3	古	M3	11.7	0.96	6.4							4.54	2.16	6.56	
4	古	M4	13	0.76	6.56							4.94	2.44	6.56	
5	古	M5	8.88	0.76	5.90							3.72	1.74	5.90	
6	古	M6	14.34	0.9	7.4							5.76	7.4	7.4	
7	古	M7	11.18	0.8	6							5.5	3.02	6	
8	古	M8	3.9	1	3.9							2.66	1.4	4.34	
9	古	M9	2.26	1.2	3.6							2.04	1.3	3.6	
10	古	M10	4.52	0.64	4.1							2.84	1.68	4.1	
11	古	M11	3.14	0.8	4.64							2.44	1.18	4.7	
12	古	M12	2.16	0.64	3.90							2.24	0.94	3.90	
13	古	M13	18.24	1	9.7							8.04	4.38	9.7	
14	古	M14	19.8	1.16	10.1							4.88	4.82	10.1	
15	古	M15	2.48	1.42	5.10										

合计（元）	
-------	--

019 窑址

序号	断代	编号	斜坡 踏步			操作间			窑室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1	古	Y1	2.3	1.32	4.2	3.14	2.6	4.2	3.7	3.1	3.4	
2	古	Y2							3.56	2.94	3.4	
3	古	Y3	4.66	1.4	4.36	3.42	2.76	4.36	3.98	4.62	3.96	
4	古	Y4				7.16	3.4	5.5	4.2	4.2	3.64	
5	古	Y5				3	3.34	4.66	4.06	4.1	4.2	
6	古	Y6				2.34	2.34	4.10	2.96	2.70	4.10	
7	古	Y7							3.92	4.12	4.20	
8	古	Y8				6	4.2	3.4	5	4.4	1.66	
9	古	Y9							3.8	5.3	2.4	
10	古	Y10				2.76	2.20	0.72	1.16	0.96	0.72	
11	古	Y11	2.4	1.4	5	3.46	2.32	5	1.9	2	4.4	
12	古	Y12							5.1	4	6.38	
13	古	Y13	3.3	1.12	5.6	3.7	3.12	3.56	4.54	4.54	4.7	
14	古	Y14							4.76	4.56	4.9	
15	古	Y15				4.30	4.35	6.12	3.28	4.16	6.12	
合计（元）												

围沟、灰坑遗迹补探统计表

编号	形制	尺寸			方向	时代	报价（元）
		长	宽	深			
G1	沟	15	1	1.9	南北	古	
G2	沟	29	1	1.8	东西	古	
G3	沟	37	2.8	3	南北	古	
G4	沟	133	2.6	3.2	东西	古	
G5	沟	34	4.5	2.4	南北	古	
G6	沟	36	2.4	2.6	东西	古	
L1	路	425	7	1.4	东西	古	

H1	灰坑	2.6	2.65	1.06	南北	古	
H2	灰坑	2.2	1.6	1.6	东西	古	
H3	灰坑	3.4	3	1.6	东西	古	
H4	灰坑	2.6	2.5	1.6	南北	古	
H5	灰坑	2.5	1.4	1.6	南北	古	
H6	灰坑	7.3	2.6	1.6	南北	古	
H7	灰坑	4	3.8	3	南北	古	
H8	灰坑	3.6	2.9	1.6	南北	古	
H9	灰坑	3.8	3.5	1.8	东西	古	
H10	灰坑	6.8	2.9	1.6	东西	古	
H11	灰坑	12	6.9	2.1	东西	古	
H12	灰坑	2.1	1.4	1.6	东西	古	
H13	灰坑	4.7	3.1	1.6	东西	古	
H14	灰坑	4.5	2.4	1.6	南北	古	
H15	灰坑	2.4	2	1.6	东西	古	
H16	灰坑	2.5	1.2	1.6	东西	古	
H17	灰坑	24	3.5	1.6	东西	古	
H18	灰坑	2.6	1.4	2	南北	古	
H19	灰坑	8.9	2.5	1.8	南北	古	
H20	灰坑	2	1.3	1.4	南北	古	
H21	灰坑	14	3.1	2	东西	古	
H22	灰坑	3.8	2.9	2	南北	古	
H23	灰坑	4.8	3.8	2	南北	古	
H24	灰坑	1.3	0.6	2.6	东西	古	
H25	灰坑	12	7.6	2.2	东西	古	
H26	灰坑	6.4	4.6	2	东西	古	
H27	灰坑	10	7	2.5	南北	古	
H28	灰坑	2.1	1.1	1.8	南北	古	
H29	灰坑	1.9	1.3	2	东西	古	

H30	灰坑	2.3	2.2	1.6	东西	古	
H31	灰坑	6.8	1.9	2	东西	古	
H32	灰坑	10	5.1	2	南北	古	
H33	灰坑	2	1.5	1.6	南北	古	
H34	灰坑	4.6	1.1	2	东西	古	
H35	灰坑	1.2	1.1	3	南北	古	
H36	灰坑	1.2	1	3.5	东西	古	
H37	灰坑	3.8	2.8	2.2	东西	古	
H38	灰坑	5.2	3.1	2.2	南北	古	
H39	灰坑	1.7	1.2	1.6	东西	古	
H40	灰坑	2.5	0.7	1.8	南北	古	
H41	灰坑	2.6	1.5	1.8	东西	古	
H42	灰坑	2.9	1.6	1.6	南北	古	
H43	灰坑	4.3	4	2	南北	古	
H44	灰坑	3.5	3	2.5	南北	古	
H45	灰坑	1.2	1.1	3		古	
H46	灰坑	1.1	1	4		古	
H47	灰坑	2.8	2.7	1.6	东西	古	
H48	灰坑	44	2.7	2	东西	古	
H49	灰坑	1.8	1.5	1.6	南北	古	
H50	灰坑	4.4	3.7	1.6	南北	古	
H51	灰坑	8.9	4.5	1.6	东西	古	
H52	灰坑	22	8	2.2	南北	古	
H53	灰坑	7	5.6	2	东西	古	
H54	灰坑	4.8	1.5	1.6	南北	古	
H55	灰坑	4.6	3.5	1.6	南北	古	
H56	灰坑	2.2	2.1	1.6	东西	古	
H57	灰坑	12	6	2.6	南北	古	
H58	灰坑	1.4	1.1	2.8	东西	古	

H59	灰坑	1.2	0.5	2.6	东西	古	
H60	灰坑	7.2	0.5	2.5	东西	古	
H61	灰坑	5.8	0.7	2.5	南北	古	
H62	灰坑	5.4	4.6	4	南北	古	
H63	灰坑	4.3	1.3	2.6	南北	古	
H64	灰坑	1.5	0.8	2.4	东西	古	
H65	灰坑	2.9	1.7	4.1	南北	古	
H66	灰坑	1.8	1.1	2.5	东西	古	
H67	灰坑	1.8	1.3	2.4	南北	古	
H68	灰坑	3	2.2	2.4	东西	古	
H69	灰坑	1.4	0.5	2.6	东西	古	
H70	灰坑	4	2.4	2.8	东西	古	
H71	灰坑	6.6	0.9	2.7	东西	古	
H72	灰坑	2.9	1.4	3	南北	古	
H73	灰坑	1.5	1	2.8	东西	古	
H74	灰坑	2.4	1.4	2.6	东西	古	
H75	灰坑	3.8	1	2.6	东西	古	
H76	灰坑	2.1	1.8	2.5	东西	古	
H77	灰坑	4.4	3.2	2.8	南北	古	
H78	灰坑	3.9	0.8	2.6	东西	古	
H79	灰坑	1	0.8	2.6	东西	古	
H80	灰坑	1.2	0.7	2.5	南北	古	
H81	灰坑	2.3	0.7	2.6	南北	古	
H82	灰坑	2.7	0.8	2.5	南北	古	
H83	灰坑	2.3	1.5	2.6	东西	古	
H84	灰坑	3.4	1.3	2.8	东西	古	
H85	灰坑	3	2.3	2.6	南北	古	
H86	灰坑	2.9	1.4	2.6	东西	古	
H87	灰坑	2.3	0.6	2.8	南北	古	

H88	灰坑	3.2	1	2.6	南北	古	
H89	灰坑	8.5	1.1	2.7	东西	古	
H90	灰坑	1.3	0.9	2.6	南北	古	
H91	灰坑	3.8	0.9	2.8	南北	古	
H92	灰坑	3.4	0.9	2.7	南北	古	
H93	灰坑	30	4.6	3.5	南北	古	
H94	灰坑	5.4	0.8	2.6	东西	古	
H95	灰坑	1.8	1.7	2.6	南北	古	
H96	灰坑	8.5	3	3	东西	古	
H97	灰坑	6.2	2.1	2.3	东西	古	
H98	灰坑	3.5	1.2	2.4	南北	古	
H99	灰坑	6.1	3.3	3	南北	古	
H100	灰坑	1.8	0.9	2.8	东西	古	
H101	灰坑	1.3	0.9	2.6	南北	古	
H102	灰坑	1.9	0.6	2.4	东西	古	
H103	灰坑	2	0.8	2.6	南北	古	
H104	灰坑	2.5	0.7	2.5	东西	古	
H105	灰坑	3.7	1.3	2.6	东西	古	
H106	灰坑	3.7	1.6	2.6	东西	古	
H107	灰坑	9.2	5.5	2.8	东西	古	
H108	灰坑	2.3	1.5	2.6	东西	古	
H109	灰坑	3.3	2	2.6	东西	古	
H110	灰坑	2	0.8	2.8	东西	古	
H111	灰坑	3.4	1.9	2.6	南北	古	
H112	灰坑	2.9	2.2	4	南北	古	
H113	灰坑	1.7	1.1	2.6	南北	古	
H114	灰坑	5.5	1.6	3	东西	古	
H115	灰坑	3.4	2.9	2.6	南北	古	
H116	灰坑	1.1	0.9	2.6	东西	古	

H117	灰坑	1.8	1.5	2.5	东西	古	
H118	灰坑	2.7	1.7	2.8	东西	古	
H119	灰坑	3.4	3.2	3	南北	古	
H120	灰坑	2.7	1.5	2.6	东西	古	
H121	灰坑	5	3.2	2.8	东西	古	
H122	灰坑	4.4	1.5	2.6	南北	古	
H123	灰坑	2	1.6	2.8	南北	古	
H124	灰坑	2	2	2.6		古	
H125	灰坑	2.4	1	2.6	南北	古	
H126	灰坑	2.2	0.7	2.8	南北	古	
H127	灰坑	2.1	1.2	2.6	东西	古	
H128	灰坑	2.2	1.4	2.8	南北	古	
编号	形状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断代	报价（元）
J1	井	1	1	5米未见底	碎砖	古	
J2	井	1	1	5米未见底	碎砖	古	
J3	井	0.8	0.8	4.8米未见底	碎砖	古	
J4	井	0.8	0.8	5.2米未见底	碎砖	古	
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总价=补探后的总价-补探前的总价，请各投标人仔细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的签字 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报价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投标人可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信用中国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6、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测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第一面
第二面	第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提供相关声明函

本项目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公司名称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选派人员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主要选派人员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称	负责内容

注：投标人可随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注：投标人可随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实施方案

- (1) 人员分配方案、机械安排方案
- (2)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6) 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10、投标人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病房基础设施一（包）招标项目（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411）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都要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三、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五、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对参加此次“空港新城 KGTC-2022-019 云臻街（补探）储备地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 一、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项目质量的承诺；
- 三、对项目计划工期的承诺；
- 四、项目量变更的承诺；
- 五、对项目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六、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七、补充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 响应	70 分	<p>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评委从人员分配方案、机械安排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7-10]分；</p> <p>（2）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内容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计（5-7]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分。</p> <hr/> <p>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评委从技术组织、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措施内容完善、技术组织先进、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7-10]分；</p> <p>（2）措施内容内容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计（5-7]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分。</p> <hr/>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委从人员安全、机械操作安全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措施内容完善、人员安全措施及机械操作安全到位、合理、内容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7-10]分；</p> <p>（2）措施内容内容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计（5-7]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分。</p> <hr/>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委从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措施内容完善、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方案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7-10]分；</p> <p>(2) 措施内容内容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计（5-7]分；</p> <p>(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p> <p>(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状况并制定相应预案的计（7-10]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全面、预案不充分的计（4-7]分；</p> <p>(3) 其他情形的计[0-4]分。</p>
		<p>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p> <p>(1)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6-10]分；</p> <p>(2)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敷衍、无实质性针对内容的计（3-6]分；</p> <p>(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p>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p> <p>(1) 投标人拟配主要仪器、设备的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计（6-10]分；</p> <p>(2) 投标人配备基本的仪器、设备，种类或数量不足的计（3-6]分；</p> <p>(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包括响应国家政策、管理质量、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认罚等方面），根据响应情况计[1-5]分。</p> <p>2. 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1-5]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p>
业绩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0月1日至今）同类型业绩合同进行评审（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p>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现有土地面积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依照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所有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 号）
- 5、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是指考古勘探资料登记表（第五章中附件 3、报价明细表）描述内容。